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0)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LHN Limited(賢能集團有限公司*)(1730)

股份簡稱：LHN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LHN Limited(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內容

<u>文件類型</u>	<u>上載日期</u>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 本公司組織章程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A. 豁免概要

在編製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若干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若干條文的若干豁免。下文載列尋求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概要：

相關上市規則及／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	標的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於香港具備足夠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上市規則第9.09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 第5(2)段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9.10(6)條	查閱法例及規例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 4.04(4)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WeOffices的股權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 段及第31段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9(1)條	刊發初步業績

於香港具備足夠管理層人員(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申請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於香港具備足夠管理層人員，其一般指其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物業、辦公室及設施均目前及將會繼續主要位於新加坡並於當地管理及進行，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會繼續留駐新加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均並非香港居民或留駐於香港。我們認為重新分配任何執行董事至香港屬非常困難及產生不必要的負擔，因此，委任任何通常居住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並不會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兩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並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為：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i)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ii)執行董事林美珠女士為法定代表。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為新加坡公民，而訪港毋須申請任何特別旅遊許可證或簽證。法定代表各自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任何職員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輕易通訊。法定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允許彼等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因此，彼等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職員會面；
- (c)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其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一個額外渠道；
- (d)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或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安排會議時，法定代表各自及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法定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均須向法定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在外旅遊前均盡力向法定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住址的其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法定代表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基本原理，董事承認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梁志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委聘。梁先生現任公司秘書經理，負責向新加坡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為Boardroom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oardroom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提供公司秘書、股份登記、會計及稅務服務領域之服務。

梁先生持有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的特許會計師。梁先生現時為新交所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承認，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梁先生為新加坡居民，且擁有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171(1AA)條項下規定的資格。董事認為，憑藉梁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期限及其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服務之經驗，再加上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梁先生應該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1. 本公司已委任吳捷陞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規定)作為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與梁先生密切合作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吳先生將熟悉本公司的事務並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定期與梁先生溝通；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梁先生將盡量參加獲認可的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以使其自身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及
3. 於本公司建議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屆滿前，會進一步評估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的規定。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倘吳先生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向梁先生提供幫助，則該豁免會即時撤銷。

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9.09條)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凱利板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Fragrance Ltd或其緊密聯繫人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此外，除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之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
 - (i) 不得影響上市程序；及
 -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幕消息；
- (b)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立即於新交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c) 我們須促使現有核心關連人士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 (d)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疑似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e)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我們確認：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不會在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必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

上市規則第10.04、10.03(1)及10.03(2)條規定，僅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i)不得按優惠基準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待；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事先徵求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及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國際包銷商將徵集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對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國際包銷商或需將現有股東納入上文所述的有關「累計投標詢價」過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之規定，並已申請且已獲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上市前，於國際發售中可能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必須持有少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或緊隨全球發售前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該等現有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經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討論及作實後)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亦不會於國際發售中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 (f) 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查閱法例及規例(上市規則第19.10(6)條)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管制條文概要相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副本，以供查閱。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例或規例包括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收購守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該等法例的文本冗長，難於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此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輕易查閱。有

關如何透過互聯網查閱該等法例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WEOFFICES 的股權 (上市規則第 4.04(2) 條及第 4.04(4) 條)

上市規則第 4.04(2) 條及第 4.04(4) 條規定，新上市申請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列自本招股章程所載上市申請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所收購、協定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根據香港聯交所頒佈之指引函 HKEx32-12 第 4.1A(i) 段，其標題為「關於 (A) 於交易記錄期間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進行業務；及 (B) 追加期間比較的會計及披露規定指引」，「收購業務」包括收購另一間公司之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們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H Suited Offices 與 M. VAD HOLDING ApS、Lodberg IVS、Bo Frausing Holding ApS 及 WeOffices 訂立 WeOffices 投資協議，據此，WeOffices 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GH Suited Offices 同意分兩批認購合共 13,461,538 股 WeOffices 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 WeOffices 的投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2) 條及第 4.04(4) 條，內容有關就我們基於下列理由認購 WeOffices 股份而編製財務報表：

(i) 不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有關我們認購 WeOffices 股份的所有適用比率均遠低於 5%。就說明而言，基於 (i) 由 WeOffices 所提供，WeOffice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 根據我們於磋商過程中的討論，假設就第二批認購事項支付的最高代價將約為 0.5 百萬丹麥克朗 (相等於約 0.1 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按 WeOffices 投資協議規定就於 WeOffices 的投資而支付的總代價 (包括首批及第二批) 將約為 2.0 百萬丹麥克朗 (相等於約 0.4 百萬新加坡元)；及 (iii) 假設發售價將按發售價範圍下限釐定，預期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最低總市值約為 857.0 百萬港元，而經

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比率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後，認購WeOffices股份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分別約為0.03%、0.01%、0.06%及0.28%。此外，認購WeOffices股份的重大程度並不足致令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於WeOffices的投資對我們的整體營運規模無關重要，且預期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將不會對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於本集團時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所進行的評估造成影響。

(ii) 收購WeOffices的少數股東權益

由於我們僅將收購合共17.5%的WeOffices已發行股本總額（即我們於WeOffices的投票權），我們不得對WeOffices及其相關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認購WeOffices股份完成時，WeOffices將不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由於WeOffices並非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我們的WeOffices股份將於財務報表確認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預期其後我們的WeOffices股份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均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為公平值儲備。

(iii)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由於我們於WeOffices的投資合共佔WeOffic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且基於我們與WeOffices管理層的討論，除將於WeOffices董事會委派一名屬非執行性質的董事外，我們將不會擔當任何日常管理角色。此外，由於WeOffices將不會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且我們僅擁有WeOffices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不大可能完全知悉WeOffices的財務資料，藉以完全熟悉WeOffices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我們要於完成首批認購WeOffices股份與上市之間的緊迫時限內披露WeOffice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乃屬不可行及不可能。

(iv) 其他披露

為讓我們上市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得以更詳細了解我們於WeOffices的投資，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我們於WeOffices的投資資料，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披露交易要求的資料相若，包括(a)WeOffices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及WeOffices投資協議其他對手方的一般說明，及我們可獲得的WeOffices財務資料；(b)交易代價；(c)代價釐定基準；(d)如何支付代價及付款條款；(e)交易的理由

及裨益；及(f)有關我們於WeOffices的投資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WeOffices的投資」。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個整年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附註。載入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

關初步業績公佈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得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iii) 本公司須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 (ii) 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須更新本招股章程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
- (ii) 本公司已將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獲得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以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納入本招股章程；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附註並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佈內容規定者。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招股章程、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授出嚴格遵守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刊發初步業績（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盡早公佈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

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新加坡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佈。因此，批准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佈的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舉行。為符合凱利板上市手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同日刊發。因此，即使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惟由於批准公佈的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我們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項下的規定。

此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披露將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佈的內容規定者。因此，股東將於本招股章程獲得相等資料。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項下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附註；及
- (ii) 董事將確保本公司並不違反組織章程或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派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的監管規定。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我們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凱利板上市手冊、新加坡與香港的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規則、收購守則與證券上市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的主要差別。

I. 概述上市規則與凱利板上市手冊的主要差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的主要差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凱利板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申報規定

發生上市規則訂明的事件後，香港發行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的披露責任。

發生凱利板上市手冊訂明的事件後，新加坡發行人須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將於新加坡作出相同披露。

倘本公司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作出披露，將於香港作出相同的披露。

1. 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

-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註：

- (1) 不論香港聯交所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此項義務都存在。
-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存在虛假市場，彼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聯繫香港聯交所。
- (2) (a)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必須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 (b) 倘發行人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內幕消息條文下的披露，彼須將有關申請同步抄送香港聯交所，且須在得到證監會決定後即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香港聯交所。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大資料

- (1) 發行人須公佈發行人所知與本身、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為：
-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或
- (b) 將重大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者。
-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觸犯法例的資料。
-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特定資料：
- 條件1：合理人士認為不應披露的資料；
- 條件2：機密資料；及
- 條件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
- (a) 與未落實的建議或磋商有關的資料；
- (b) 涉及假設或不夠明確而不宜披露的資料；
- (c) 實體內部管理使用的資料；
- (d) 屬商業機密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亦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上市規則第13.51條：變更通知

發行人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下列事項刊登公佈：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任何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變動，且須促使各新任董事或監事或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載於上市規則附錄5的B、H或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任何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 (a) 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附錄7A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 (b) 確保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例項下的任何規定。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一般事項

-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辦事處地址的變更。
- (2)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的任何建議變更。
- (3) [已刪除]
- (4) 核數師就下列的財務報表提出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
 - (a) 發行人；或
 -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5) 核數師在發行人公佈其初步全年業績後，對其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離任核數師就核數師變更事宜的確認)；

委任或終止服務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6) 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7) 修改任何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致使修改已刊發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上市規則第13.25A條：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1) 除了及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其他章節所載特定要求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該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按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向香港聯交所網站呈交刊發的資料。
-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發售；
 - (iv) 供股；

- (6) (a) 發行人的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核數師的任何委任或終止服務。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的委任或終止服務的公告須包含凱利板上市手冊附錄7F或附錄7G(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

- (b) 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終止服務，而其知悉發行人的任何不合常規可能對集團(包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新交所。

- (7) 委聘或續聘董事任職於審核委員會。發行人必須於公佈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是否屬獨立。發行人亦須提供就有關情況而言屬適當之額外披露資料，以令其股東評估獲委任董事之獨立性或其他情況。倘因任何退任或辭任而令審核委員會之人數未能符合最低人數(不少於三人)規定，則發行人須盡量於兩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個月。

- (8) 委聘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職務。公佈必須載明獲委聘人之頭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任何董事行使發行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x) 任何董事並非根據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 A(2)(a)(i)至(x)條或第13.25 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 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銜、職責及責任，以及第704(6)條規定之資料。
- (9) 第704(8)條所述獲委任的人士晉升。
 - (10)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必須按附錄7C第II部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的所有人士。如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薪酬、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變動。
 - (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人代表(或具有同等職權之人士(不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的獨家權力，並訂立有約束力的責任。
 - (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外的發行人而言，委聘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此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此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按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

委任特別核數師

(13)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狀況，然後向新交所或向發行人的保薦人或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機構報告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佈該要求及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亦可能要求發行人公佈特別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贊助

- (27) 倘其保薦人以任何理由將終止或終止贊助，說明有關終止的原因及生效日期。
- (28) 保薦人根據第228(5)條收到有關確認後作出的任何確認。
- (29) 委任新保薦人。

貸款協議／發行債務證券

- (33) 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當中載有條件提及任何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限制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有關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之違約，嚴重影響發行人之經營時：
 - (a) 提及該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對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之限制之條件詳情；及
 - (b) 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之融資總水平。

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34) 可能對發行人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違反貸款協議或債務發行之條款。

2. 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了法院給予的任何指示，發行人亦須確保股東或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股東大會

- (14)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14個曆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通知必須於會議至少21個曆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
- (15) 緊隨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及緊接發行人股東大會後的市場日開市之前，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30A條：加強股東互動

- (1) 除非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發行人須在新加坡召開所有股東大會。
- (2) 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投票表決。

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段：與股東溝通 — 有效溝通

發行人須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3) 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必須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有利益關係，則其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的監票人。

(4) 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3. 上市規則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必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上市規則第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及條款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類別乃按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收購及變現

(16) 收購：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之10%或以上；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列明：

(i) 收購前後發行人上市投資之總成本，及該等金額佔發行人最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須低於100%；如屬出售，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向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或一連串收購資產，而香港聯交所認為有關收購本身或與其他交易或安排組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目的在於將所收購資產上市，同時規避遵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
-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ii) 收購前後其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
- (iii) 投資減值撥備之金額；
- (c) 股份，導致一間公司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
- (17) 出售：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低於10%；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載有第704(14)(b)(i)至(iii)條所規定與出售（而非收購）相關之相同資料；
- (c) 股份，導致一間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緊接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第1010(3)及(5)條提供資料）之股權減少。
- (18) 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章須予公佈之其他資產。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儘快刊發公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第IV部 交易分類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04條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下列類別：

- (a) 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05條

保薦人在釐定交易屬第1004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合計過往12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視作一項交易考慮。新交所保留酌情權利釐定合計是否正確應用，及／或是否指示保薦人合計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須獲股東批准，而反向收購行動須獲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此準則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 (e) 較本集團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額而言，將予以出售之已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容量及數量。該基準乃適用於礦產、油氣公司出售之礦產、油氣資產，但並非有關資產之收購。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08條、第1010條、第1014條及第1015條

凱利板上市手冊的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第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數字為5.0%或以下；
- **第1010條**：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0%；

- **第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超過(a)收購的75.0%惟少於100.0%；或(b)出售的50.0%；及
- **第1015(1)條**：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何相關數字達10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分別歸類為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行動，發行人必須立即作出公佈。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收購資產)最近兩年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最近一年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及於新交所發行上市及報價通知後(倘適用)，方可作實。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所披露內容的規定。

4.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清盤、司法管理等

- (19)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 (20)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 (21)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問題。
- (22) 如第704(19)、(20)或(21)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包括：
 - (a) 發行人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或受託人之間任何磋商之現狀；及
 - (b) 發行人未來發展方向，或可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態發展。

如每月公佈最新資料之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間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5.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並作出公佈：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派發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及預期支付日期；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公佈業績、股息等

- (23)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派付原本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初步公告；
 - (4) 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 (5) 決定變更發行人或集團業務的整體特點或性質。
- (24)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任何：
 - (a) 股息；
 - (b) 資本化或供股；
 - (c) 暫停過戶登記；
 - (d) 返還資本；
 - (e) 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6. 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暫停過戶登記

- (25)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新加坡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

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日後。

- (26) 在上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7. 上市規則中並無相應或類似的條文處理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 (31)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份數目；
 -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份數目；
 -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份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 (f) 庫存股份價值（如已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
- (31A)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附屬公司，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附屬公司數目；
-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附屬公司數目；
-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附屬公司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8. 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針對上市發行人特定參與人士採購購股權計劃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計劃條款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該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資本變動)

第VIII部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2(3)條

以下實行的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 (a) 發行人；及
- (b) 倘計劃可能導致第805(2)條適用，則為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2(4)條

倘無須根據第842(3)條獲得股東之批准，則發行人須就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發出公告。

計劃條款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3條

只有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惟以下人士者除外：

-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上市發行人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的限額。然而，於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按「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此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包括授出當日)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

(2) 發行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4條

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6條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2年後行使，而其他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一年後行使。

股東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52條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參與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必須就每名人士通過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條款。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53條

向發行人之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連同根據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即佔可授予有關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每名有關人士以及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僱員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須經獨立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五百萬(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
- (6) 購股權的有效期。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54條

在尋求股東批准時，發行人須於通函中說明以下事項的基準：

- (1) 各控股股東或彼等連繫人士的參與以及向彼等授予的特定購股權；
- (2)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參與以及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
- (3) 非執行董事的參與；
- (4) 聯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參與；
- (5) 折扣量；及
- (6) 計劃規模。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 (32)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須提供授出詳情，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9. 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上市法團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影響股價，因此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內幕消息。倘有關資料先前未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必須刊發公告將有關變化告知投資者。

10. 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其集團賬目(倘發行人編製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b)財務摘要報告。該報告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 (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因根據第8章進行的任何發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的重大資金用途，該用途是否符合所述用途及提呈文件或發行人公佈中所分配的百分比。如嚴重偏離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發行人必須公佈偏離的原因。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 (1) 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公佈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載列於附錄7C)。
-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的財政報表(載列於附錄7C)：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
- (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且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或

- (c)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最後交易日，其市值為75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首次符合此類別的發行人將就預備達到第705(2)條的規定獲得初次一年寬限期。
- (3) (a) 符合第705(2)條任何類別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75百萬新加坡元以下，亦須遵守第705(2)條的規定。
 - (b) 其市值不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的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的財務報表(載列於附錄7C)。
-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的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佈的最後日期期間不足30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提呈文件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認，盡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委聘核數師。確認書可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發行人可向股東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惟相關中期摘要報告遵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相關條文。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財政年度

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該等業績。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7(1)及(2)條：年度報告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報。

可持續發展報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11A條

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刊發其財政年度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11B條

- (1) 可持續發展報告須參照以下主要部分描述可持續發展實務：
 - (a)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 (b) 政策、實務及績效；
 - (c) 目標；
 - (d) 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及
 - (e) 董事會聲明。

- (2) 倘發行人不包括任何主要部分，則須披露有關撇除，並說明其其他做法及原因。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財政年度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初步公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該等業績。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委任核數師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12條

- (1) 發行人須在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的核數人員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的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的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核數師。
- (2) 發行人委聘的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 (a) 已於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
 - (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該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人員，直接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常規檢查體系或能夠監管專業機構進行之檢查；或

(c) 新交所接納之任何其他核數師事務所。

(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13條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披露委聘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之核數合夥人之日期及核數合夥人名稱。如第一次審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審核(不論上市日期)，核數合夥人連續負責其全年財務審核之次數不得超過5次。核數合夥人可於兩年後重新負責審核。

(2) 如發行人於同一負責核數合夥人連續5年對其審核後上市，該核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財政年度之審核。

11. 上市規則第8章(上市資格)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

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資格

除上市規則第8章所指定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必須一直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23條

發行人須確保，屬已上市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何時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24條

(1)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

(a) 則發行人必須盡快：

(i) 通知其保薦人此事實；及

(ii) 公佈事實。

(b) 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 (2) 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3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將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提高到至少10%，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12. 股東的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作出的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主要股東(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力的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綱—權益披露(「大綱」)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一間上市公司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或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例證請參閱大綱第2.7節。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

主要股東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5.0%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如一名人士於公司具投票權的一(1)股或更多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的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5.0%，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不連續的1.0%分界點。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5至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後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0%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董事及高級人員持股登記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及164(1A)條，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以下詳情：

- (a) 股份；
- (b) 債券或參與權益；
- (c) 就收購及出售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及
- (d) 有關人士有權獲得或據以有權獲得利益之合約(即一名人士有權催繳或交付公司或一間關聯公司股份之合約)。

倘一間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董事或行政總裁則須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倘一間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配

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訂立任何合約或行使或作出或獲授予轉讓或認股權證，董事或行政總裁則被視為訂立合約或行使或作出或獲授予轉讓或認股權證。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條，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有關股份、債券、參與權益、權利、優先購股權及合約的詳情，使先前所述公司符合(其中包括)第164條的必要披露規定。

董事或高級人員通知公司其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須於以下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其中包括)公司股份；或其持有的該公司的關聯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該公司的關聯公司以及相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詳情：

- (a) 董事或高級人員成為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高級人員成為股東或收購股份權益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根據第134條，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第133條有關披露於有關公司持有股份的責任，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

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要求披露有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權益的公司權力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任何公司均可要求其任何成員公司於通知(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要求)訂明的合理時間內：

- (a) 知會公司該股東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須盡其所能及說明代為持有股份的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人士根據與公司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有關的第137F條項下對其作出的規定而向公司發出資料，根據第137C條，該公司有責任於其保存的登記冊的不同部分記下該成員公司名稱：

- (i) 實際上該規定已實行及實行日期；及
- (ii) 已根據相關規定收到有關資料。

任何人士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或充作遵守規定，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

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已書面通知公司有關其股權的具體變動，則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翌日的營業日末向掛牌市場上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操作的證券市場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關通知所述資料。

任何公司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披露責任，或聲稱合規、公告或宣傳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14.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資本變動)
第XI部購回股份**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66條：股東批准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股份。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67條

股份購回僅可：

- (1)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透過場內購回交易進行(「市場購買」)；或

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無論直接或間接）其股份：相關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該等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說明函件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與發出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

除發行人的公司成立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外，該等股份購回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不包裝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的10%。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68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買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 (5) 發行人於先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無論是場內收購或根據平等買回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包括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購買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就購買所支付之總代價；及
- (6) 發行人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份。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69條：交易限制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的105.0%。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說明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70條：平等購買計劃的場外收購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則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 (3) 第868(2)、(3)、(4)、(5)及(6)條的資料。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71(1)條：股份購回公佈

發行人須按以下規定公佈任何股份購回：

- (a) 如為場內收購，則於其購買股份當日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
- (b) 如為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則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71(2)條

公佈須按照凱利板上市手冊附錄8D的格式呈列。有關公佈須列明公司股份同樣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名稱、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購買日期、已購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支付該等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售價、購買總代價、迄今購買的累計股數及購買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香港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15. 上市規則第10.06(2)條：交易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4)條：申報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不遲於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

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及倘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須確認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改變。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有關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

- (b) 發行人亦須在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的購買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索取受委代表表格

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或直接向香港結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72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

算(視情況而定)發出請求，以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1. 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配發及發行股份

僅公司事先通過公司決議案批准，公司董事方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權認購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認購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情況除外：

- (a) 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
- (b) 倘配發有表決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該等配發。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要約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配發、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3條

發行人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發行證券以轉移控股權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5條

除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或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b) 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減少20%或以上。舉例而言，倘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而倘該主要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導致發行人之股本權益降至56%，即須取得股東批准。

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如屬一項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重組安排計劃，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授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股東授予一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僅持續生效，直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1)條

根據第803條，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根據第805(1)條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以無條件或按條件發行：

- (a) 股份；或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根據第829條發行之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全面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終止生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沒有之權益；或
- (d) 因(b)及(c)所述之證券獲兌換而產生之股份，即使該全面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終止生效。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根據第806(2)(a)條及下文(b)的限制，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除非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 (a)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限制須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的50%；或
- (b) 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權，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的限制(不論按比例或非按比例)最高可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的100%。根據

至(a)通過該決議案後首屆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第806(2)(b)條的股東批准不得被視為以認購股份的方式通過。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3)條

就第806(2)條而言，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除外）的百分比乃根據發行人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除外）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a) 因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
- (b) 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歸屬或仍然有效之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之新股份，惟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第8章第VIII部；及
- (c) 其後之任何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5)條

倘於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未能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時予以釐定，則發行人不得依賴該授權而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6)條

全面授權可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之期間一直生效：

- (a) 發行人於該決議案通過後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可於該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2. 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述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獲配發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0(1)條

有意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之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發行事項。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1(1)條

發行股份之作價較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之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內買賣之加權平均價，不得折讓超逾10%。倘發行人股份未能於完整交易日可供買賣，則加權平均價必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起至配售協議簽訂之時止期間進行之買賣計算。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1(2)條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倘有固定兌換價，則該價格不得較相關股份於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現行市價折讓超逾10%。
- (b) 倘兌換價乃根據程式計算，則定價程式內之任何折讓不得超逾相關股份於兌換前之現行市價之10%。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1(3)條

倘已就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取得股東特定批准，則第811(1)及(2)條並不適用。

上市規則第15.02條：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此外，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認股權證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發行）。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香港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且不得多於五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為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1(4)條

如尋求特定股東批准，通函則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第81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釐定折讓之基準。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4條

發行一般授權並無涵蓋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證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6條

倘上市公司申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發行人應確保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認股權證至少有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7條

倘有關證券為（或同時成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會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
- (2) 於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8條

每份公司認股權證須：

-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一股股份的權利；
- (2) 不得以幣值表示。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9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 (1) 在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行使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數目的調整；
- (2) 將公佈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的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在到期日前至少1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30條

發行人必須根據第829(1)條就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31條

發行人不得：

- (a)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
- (b)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第829(1)條發行條款作出更改外，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d)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32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換的相關證券的最高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的開始及到期日。
-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應付金額。
- (4)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9) 發行目的及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3. 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將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亦須載列在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

第8章第V部：供股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4條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第704(24)條即時公佈發行,公佈須載列以下事項:

- (a) 發行的價格、條款及目的;
- (b) 擬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
- (c)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 (d) 倘發行擬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發行人須計及其營運資金狀況提供用作該等用途的原因;
- (e) 倘發行人之董事認為,經計及:
 - (i) 現時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如是),董事須提供發行的原因;及
 - (ii) 現時的銀行融資、及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f) 發行會否包銷;

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

(c) 香港聯交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g) 進行發行的財務狀況；及

(h) 其是否已自新交所獲得上市及報價通知，或將尋求因供股而產生之新股的上市及報價通知。

此外，發行人須遵守附錄8A的披露規定。

(2)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發行人亦須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第VI部。

(3) 於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將向保薦人發出確認優先配發予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而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時，董事及就本公司日常事務或供股條款而言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或於董事會有代表(直接或透過代名人)之主要股東之申請於最後方予處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5條

發行人須公佈供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支出。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6條

(1) 根據第816(2)條，供股須規定由有權利股東選擇給予第三方認購部分或全部可棄權證券的權利。

(2) (a) 發行人可進行不可棄權供股：

(i) 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或

(ii) 倘供股股份價格不超出發佈供股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

須按一般授權發行不可棄權供股的供股股份。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發佈供股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 (b) 不可棄權供股須遵守第8章第V部(第816(1)條除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1條

無須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直至新交所刊發上市及報價通知。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3(2)條

進行供股的發行人必須遵從新交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33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方式或全數包銷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公佈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a) 倘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b) 倘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3) 透過全數包銷的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必須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第V部。

4.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其中包括)：

-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 (ii)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及

計劃條款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3條

計劃僅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發行人擁有聯營公司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可參與計劃。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4條

須列明各計劃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的限制。

- (iii)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計劃中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公司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關於該公司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慫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該等人士包括：

- (1)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之人士：
 - (a)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高級人員的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b)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或
-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節：證券市場操縱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法團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2)項或以上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證券。

董事會組成

第3.10、3.10a及8.12條

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3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3.1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行政總裁」)在原則上應為不同人士，以確保有適當的權力平衡、增加問責及加強董事會作出獨立決策的能力。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劃分應明確規定，以書面訂明，並獲董事會同意。此外，倘主席與行政總裁為直系親屬，董事會應披露兩者之間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3段：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3.3**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大多數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14第C.3.3段規定，批准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各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董事為首席獨立董事，倘：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同一名人士；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直系親屬；
- (c) 主席為管理層團隊成員；或
- (d) 主席並非獨立董事。

如股東所有疑慮，而未能透過正常渠道聯絡主席、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或同等職位)解決或屬不恰當，首席獨立董事(如獲委任)應為股東解決問題。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12

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列出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2.1

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3)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人士。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2.2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由於董事會在作出業務判斷的過程中須具備有關資質，至少須有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新加坡公司法第201B條

- (1) 各上市公司應有審核委員會。
- (2)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自彼等成員當中委任(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且由3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不得為：
 - (a) 該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該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養子女；或
 - (c) 董事局認為將影響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係的任何人士。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該主席不應為該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僱員。
- (4) 倘委員會成員辭任、身故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成員，因而導致成員人數少於3人，董事會須於發生該事件後3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新成員以使成員人數達致3人的最低規定。

**上市規則第3.25、3.26條及附錄14第B.1.2段：
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列出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職權範圍。董事會必須批准及列出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及A.5.2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列出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應履行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2段所載職責。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7

在制定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固定個人董事薪酬方案方面，應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的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7.1

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明晰其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4

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會董事應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1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以書面形式明晰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章(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

係人士(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關連人士」指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b)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d)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e)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實體(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f)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作出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方責任或承擔另一方債務。
- (4)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g)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h)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收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7) 「辯護資金」指：

- (a) 向在險實體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提供貸款以支付：
 - (i) 該人士就在險實體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指控辯護的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或
 - (ii) 有關申請寬免；或
 - (iii) 監管機構對該名人士就在險實體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

違反信託行為指控擬提出的訴訟；而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或

- (b) 任何避免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產生有關開支的行動。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9、14A.71及14A.76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規定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5條

第14A.35、14A.36及14A.47條

倘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於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為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或以上，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第14A.37、14A.73及14A.76條

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若干條件)，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包括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發行人須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條：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下列關連交易資料(包括根據往年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其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一般授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20(1)條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每年更新。

(a) 發行人必須：

- (i) 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並列明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的詳情。披露須以第907條載列的方式呈列；及
-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披露須以第907條載列的方式呈列。

(b) 徵求一般授權的股東通函必須載有：

- (i) 將與在險實體交易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 (ii) 根據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 (iii) 在險實體的理據及利益；
 - (iv) 釐定交易價的方式或程序；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的意見；
 - (vi)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倘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 (vii) 發行人就倘(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不合適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表的聲明；及
 - (viii) 涉及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c) 一般授權的更新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審核委員會須確認：
- (i) 釐定交易價的方式或程序自上一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及
 - (ii) 第920(1)(c)(i)條所述的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毋須另外受第905及906條規限。

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6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為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展銷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活動。

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香港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就第905及906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
- (2)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舉例而言，在險實體A、上市公司B與上市公司C都是最終公司D的附屬公司。上市公司B、上市公司C與最終公司D的多數董事會成員都不同，而且通常不是依照最終公司D及其相關人士的指示行事；其審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也完全不同。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B之間進行的交易，無需計入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C之間的交易總值，也無需計入在險實體A與最終公司D之間的交易總值。

股東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18條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資料予香港聯交所，讓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諮詢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89條、第14A.92至14A.95條、第14A.97至14A.101條：豁免

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倘(a)關連人士以股東之身份按比例獲發行新證券；(b)關連人士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形式認購證券；(c)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或(d)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發行證券，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4) 按上市規則第14A.93條規定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的全面收購建議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19條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例外情況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發出的上市及報價通知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对手的身份。

- (7) 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作為顧客)或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d)按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購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則更為有利；
- (8)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及
- (10) 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 (9) 在新加坡公司法的准許下(不論在險實體是否受限於新加坡公司法)，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作為在險實體的行政人員附帶的責任的保險及彌償。
- (10) 不論在險實體是否受限於新加坡公司法，在險實體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准許下的辯護資金，惟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B條項下准許的辯護資金，有關辯護資金須於監管機構對其

提出任何訴訟後償還。就此而言，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中的「董事」應視為「董事或行政總裁」。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條項下的辯護資金，辯護資金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2)(b)條訂明的時間表償還。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16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3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合資企業，倘：
 - (a) 貸款由合資企業全體合營方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c) 發行人透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
 - 1.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2.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比例分配，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透過公開招標將合約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 (a) 頒授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B8、B9及C14條

第A3條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下文第C14條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204(19)(c)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在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週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上市發行人須在根據第A.3條或董事交易守則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各期間開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第C14條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處置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有關事先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處置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出售或處置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緊隨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完成後，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處置有關證券。

第B8條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如欲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則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亦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

在各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第B9條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II.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比率）具投票權股份，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進行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要約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收購彼等股份。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少數股東在收購人發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收購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首次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了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活動。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及潛在受要約公司或控制權可能改變或被合併的相關公司的股份(無論透過收購、合併還是股份回購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的30.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人員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a)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投票權，須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收購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收購受要約公司逾2.0%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受要約人公司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公司註冊編號 201420225 D

公司法 (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新加坡法例
第50章公司法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¹

名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LHN Limited**」。

詮釋

2. 於本組織章程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詞彙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具其旁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記賬證券」 指 上市證券：

- (a) 由存託人存於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並以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及
- (b) 可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CDP」	指	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公司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行政總裁」	指	<p>以任何名義描述之下列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其為</p> <p>(a) 由本公司直接招聘，代表本公司或由其安排行事；及</p> <p>(b) 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之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視情況而定)。</p>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不論如何稱述的上述公司。
「存託人」	指	於證券賬戶中存有股份的存託代理或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代理」	指	<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36章信託公司法持牌)、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9章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商業銀行(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獲認可為金融機構)，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p> <p>(a) 據CDP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p> <p>(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CDP存入記賬證券；及</p>

(c) 以其名義在CDP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在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董事」	指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任何人士(不論如何稱述),以及包括通常根據本公司董事或多數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以及替任董事或替代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書面」	指	書面或以書面的任何替代形式提交,或部分為前者形式而部分則為後者形式,並應包括(本組織章程中另行特別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並須遵從規程所載的任何限度、條件或限制)以可見形式展示的任何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表述或複製件,不論是實物檔還是電子資訊或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開市日」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在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本組織章程提述「股東」之處不包括本公司。
「月份」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已付」	指	已付或記作已付。
「本組織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組織章程。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註冊地址」或 「地址」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其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能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的實際地址，除非本組織章程另有明文規定。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有關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
「證券賬戶」	指	由存託人於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規程」	指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各項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成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按適用者))。
「年份」	指	曆年。

「當前地址」、「電子通訊」、「相關中介機構」及「庫存股份」等詞彙應具有公司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及「公司資訊」等詞彙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組織章程所提述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應：

- (a) 不包括CDP或結算所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除非本組織章程另有明文規定，或在本組織章程中使用「登記持有人」；
- (b) 倘文義所需，被視為包括對其名字就有關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之存託人之提述；及
- (c) 除非本組織章程另有明文規定，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之本公司。

本組織章程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將按此詮釋。

表示單數之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彙將包括女性。表示人士之詞彙將包括公司。

受上文所限，公司法或新加坡釋義法第1章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在本組織章程中具相同涵義。

在本組織章程中對任何成文法則的任何提述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及任何附屬法例。

在根據本組織章程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本組織章程有關批註僅為方便閱覽用途，不得影響本組織章程的解釋。

註冊辦事處

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業務或活動

4.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
 - (A) 有充分的能力開展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為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此而言，擁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股東責任

5. 股東責任為有限。

發行股份

6.
 - (A)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中列明。
 - (B) 本公司可發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股份。
7. (A) 在規程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9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i)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及(ii)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本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 (D) 倘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惟本條文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的獲配發人的責任。
- 7A. 在規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8.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9.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

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B) 儘管存在上文第9(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及／或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本組織章程的條文；及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C) 儘管存在上文第9(A)及第9(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10. 本公司可就任何發行股份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比率或金額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該佣金或經紀佣金可由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或組合兩種方式而支付。
 11.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任何廠房撥備(不能在較長期間盈利)的開支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能就該等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庫存股份除外)支付利息，並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撥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惟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限。
 12.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豁免的有關期間)的建議投票。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惟須受本組織章程條文所限。
- 12A.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修訂權利

13.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本組織章程所有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

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4)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13(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更

14.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
- (b) 拆細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須受規程及本組織章程有關條文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在規程及本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或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按照規程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15. (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如為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受最高價限制，而如通過投標購買，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同類股東均可參加競投。倘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上述任何股份，除非按照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否則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於註銷上述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方式按照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持有或處理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扣減，而倘所註銷股份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亦須相應扣減本公司的股本數額。

股票

16. (A) 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且須由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可能經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的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並列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全數或部分繳足股款）以及就此未付之金額（如有）。傳真簽名可由機械或其他方式複製，惟有關複製簽名的方式或系統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首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之股票。
- (B) 本條或第17至20條的規定（就目前其適用者而言）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
17.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本公司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
18.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19.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倘轉讓)及有關全部股份(倘拆分)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支付(倘拆分)最高費用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項(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股票中僅部分股份經轉讓，則就有關股份之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B)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且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C)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的名義共同登記，則任何一名登記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有關要求。
20.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出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項(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得經更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20A. 倘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項下之權力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前任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有關股票，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有別於尚未交回股票的方式簽發新股票。

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惟於任何情況下須受有關股份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作出並應分期繳付。
22.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負責。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23.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支付由指定付款當日至實際付款時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4.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組織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倘為並未支付，則本組織章程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5.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區分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26.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該等在催繳前已預付的股款可按比例抵銷有關股份的責任，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參與其後所宣派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沒收及留置權

27. 如任何股東未能於到期日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作出付款。
28. 有關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9.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在任何其後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30.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且於銷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沒收或交還的股份。董事會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相關其他人士。
31.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回股份的股東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回股份，彼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沒收或交回時有關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32.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關於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的特定股份的尚未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亦限於本公司可依法就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及可決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3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以及告知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後十四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償付債項或負債(包括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及應計利息和開支)，任何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受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
35.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聲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所給予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存託人，予寄存登記冊)或有關的承配人的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存託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承讓人為CDP或結算所，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結算所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立方式簽署，卻仍屬有效。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7. 本公司應提供名為「轉讓登記冊」的簿冊，轉讓登記冊應在董事會的控制下，並且應記錄每次股份轉讓或轉交(不包括以於寄存登記冊記賬方式進行的股份轉讓或轉交)的詳情。
38. 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註明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9. (A) 已繳足股份之轉讓概無限制(除非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尚未繳足，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開市日(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該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下列兩項較低者的最高款項：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存放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但本組織章程不應被理解為把任何有關該轉讓登記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倘本公司並不實際了解有關責任)。
- (D)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概不就似乎是由足夠人士登記的股份轉讓或就其行事而產生任何責任，即使其可能是因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不知悉的理由而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或不足以將建議轉讓或聲稱轉讓股份的產權轉移，且即使轉讓(轉讓人和承讓人之間)可能會遭擱置，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轉讓人在轉讓文據中留空承讓人姓名或擬轉讓的股份資料，或以其他不完備的方式簽署或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僅登記為承讓人的人士、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的持有人得視為已經轉讓其對該等股份的全部所有權。
40.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情況除外)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41. 本公司應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股息單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由註銷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聲稱以所銷毀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個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而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所銷毀的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的詳細資料而言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為文件的任何一方)；
- (b) 本條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41A. 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交出有關資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就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相關註冊辦事處及（就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42. (A) 倘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已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已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
- (B) 倘為存託人的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已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已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等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的任何股份登記入寄存登記冊）。
- (C) 本組織章程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已故者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3. (A)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可（惟受下文規定所限）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其享有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倘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簽署股份轉讓書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組織章程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一樣。董事會具

有相同權力拒絕登記此類轉讓書，猶如導致傳轉的事件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書是由透過傳轉產生所有權的人士簽署一樣。

(B) 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其本人登記入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登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或轉讓有關股份，如果該通知在六十(60)日內未獲遵行，董事會其後可暫扣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列明的要求獲遵行。

44. 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其享有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尚未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前，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外)行使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45. 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載入，須向本公司支付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項(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中央存託系統

46.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則為由CDP或結算所代為持有股份的存託人，惟：
 - (a)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存託人如於股東大會72小時前名列由CDP或結算所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CDP或結算所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存託人，該存託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存託人或代表存託人的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存託人的各名受委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寄存於存託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記錄)，而如存託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存託人先前委任受委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

例分配予兩名受委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存託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委任代表文據所述的存託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存託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受委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存託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存託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存在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支付應付存託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存託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益向CDP或結算所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存託人的個別權益對各存託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本組織章程內有關股份轉讓、傳轉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定義見規程)。

排除衡平法利益

- 47.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認可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本組織章程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本組織章程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或存託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額

- 4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付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已付股份。
- 4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組織章程條文，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組織章程條文，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但股額均不得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議定的股額則除外。

50.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的股額金額，享有關於股息、資本回報、表決權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的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除外)；而轉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轉換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 50A. 本章程細則內所有適用於已付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組織章程內的**股份**及**股東**或同等詞彙均包括**股額**或**股額持有人**。

股東大會

51. 除公司法另有許可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期限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期間。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有關規定則除外。
5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規程條文訂定的請求書召開，或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規程條文訂定的請求人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53.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規程所規定者除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惟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

- 54.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55. 慣常事項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或聲明)、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值退任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上次委任並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 56. 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有關於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之聲明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股東大會議程

57.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58.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應僅計為一名股東;及(i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倘一名股東由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則該股東的該等委任代表應僅計為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視為一名股東。
59.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透過提前不少於十日通知發出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於續會上,任何兩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構成法定人數。
60. 在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會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押後)並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上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大會的類似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61. 除前文所明確規定者外,無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2.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63. (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該規定獲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方可使然。
- (B) 受第63(A)條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任何一名委任代表，或任何幾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彼等聯合，而彼／彼等持有或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
 - (d)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任何一名委任代表，或任何幾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彼等聯合，而彼／彼等持有賦予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其中已付股款的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付股款總額的百分之五，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大會主席的選擇或續會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僅可經會議批准後予以撤回。

64.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會議記錄的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若要求投票表決，則(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股東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及(i)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且獲委任的監票人必須為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及(ii)獲委任的監票人必須(a)確

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妥善的表決程序及(b)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委任代表及親自投的票)，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5.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有相同票數，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6. 對任何議題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 66A.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權

67. 在第8條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A)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股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為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名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B)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就釐定股東(為存託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按CDP向本公司或結算所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

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8. (A)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 (B) 倘股東患精神病、變成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有關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72小時按董事向聲稱獲受權投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有關證據送抵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69.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70. (A) 倘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71. 除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的投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的各投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股東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2.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73. (A) 除規程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無權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
- (b) 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並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

(B)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存託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存託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C) 倘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D) 倘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則獲委任的每名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E) 於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呈遞的完整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宜時，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F)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4. (A)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i)經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ii)經該股東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i)以股東的公章簽立，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ii)經該股東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而言，董事會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或授權無須由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文下一條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與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C) 董事會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擬定的方式全權酌情：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可適用於其所釐定有關股東或類別股東。倘董事會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應適用。

75. (A) 代表委任文據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第152條規限下，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大會續會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上或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不少於72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的存放並不排除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與該大會有關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時被視為被有關股東撤銷。

- (B) 除委任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惟倘代表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

76. 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提出任何決議案或修正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7.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亦不會令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上或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該投票所涉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一小時前須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或撤銷的書面告知。

78. 在本組織章程及規程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78A.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78A條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78B.(A)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詳細情況，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B)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78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提供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規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1新加坡元(或基於董事會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新加坡元(或基於董事會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而就此作出任何電子

方式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78D.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各項的記錄日期：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79.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組織章程(惟在公司法規限下)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董事會

80. 受下文所限，董事會(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人。

81.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為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且參會並於會上發言。

82. 董事會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作出，且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會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期僅為部分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將僅有權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得包括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為固定金額，而非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83.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惟倘該等額外酬金（如屬執行董事）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的方式支付。
84.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於或有關本公司業務中產生的其他開支。
85.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死亡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6. 董事可為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一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收受利益職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獲付酬金，且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酬金作其全權使用，並取得其據此或因而獲累計的所有溢利及利益。
87.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規程條文）釐定的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不論該委任是行政或非行政性質），或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首席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助理行政總裁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撤銷須不得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行政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89. 根據第92條，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均須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或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其中載明其於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權益性質、特徵和範圍之詳情。
90. 根據第92條，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如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而據此產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職責或利益，與其身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的職責或利益有所衝突，則須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宣佈該事實及其衝突的性質、特徵和程度或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其中載明該事實及衝突的性質、特徵和程度。
9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上述合約及安排概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溢利。
92.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有關規定，須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93. 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公司(不論本公司是否以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出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除核數師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行政總裁

9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可不時(在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罷免或撤換其職務及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接任其職位。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95. 身為董事的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在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
96. 行政總裁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在本組織章程規限下，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分紅或任何或所有該等形式，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97. 行政總裁不論何時均受董事會控制，惟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當時其認為合適的根據本組織章程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並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時限、行使條款和條件及限制賦予有關權力，且賦予的權力可與董事會在該方面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並行抑或排除及取代董事會在該方面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在無損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隨時作出此舉，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因而超過本組織章程釐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的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99.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退任。倘獨

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則其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0.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1. 在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任何條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出現任何以下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根據規程，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重選連任；或
 - (c) 該董事因技術原因外的理由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呈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10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事先於大會獲一致通過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有違此條文的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103. 除非在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但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個完整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當日)向辦事處提交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的人士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參選，及由擬參選人士書

面簽署表明其同意提名及證實其作為該職務候選人資格的通告，否則概無人士（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惟倘董事會推薦該名人士參選，則須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發出不少於九個完整日（不包括通告發出日及會議當日）的通告，而各擬參選人士的通告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股東。

104. 董事須在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即：

- (a) 倘其根據法律遭禁止或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倘其因技術原因外的理由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c) 倘（並非為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且有固定任期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會決議接受有關申請；或
- (d) 倘其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與債務人整體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f) 在未經董事會批假的情況下六個月以上缺席該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
- (g) 倘其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罷免。

105. 本公司可根據規程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已發出特別通告）罷免任何董事（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條文限制，惟不影響彼因任何有關協議被違反所產生的損失而可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被罷免董事的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彼將被視為於其所取代董事最近一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倘無有關委任，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可按照臨時空缺填補。

106. 倘董事因技術原因外的理由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無資格擔任董事，須立即從董事會辭任。

替任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提交至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另一名董事或已獲委任替任另一名董事的人士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方可生效。
- (B) 所有替任董事的罷免均須經由董事發出終止有關委任的親筆書面通知進行，並於遞交至辦事處或提交至董事會會議時生效。
- (C)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任董事職位的事件，或相關董事(以下稱為「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組織章程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新加坡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不能簽署，其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因應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的前述條文經必要改動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作為董事的任何權力，並就本組織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概不被視為董事。
- (E)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有權與董事一樣(經必要改動後)獲償還開支及彌償，惟其無權就其擔任替任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有關委任人可能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的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分薪酬(如有)除外，但前提是應付予彼的任何費用須從其委任人的薪酬中扣除。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108. 在本組織章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而任何有關豁免或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任何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可於釐定出席會議人士的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董事已組成(或倘並無組別，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應視為已進行。
10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出席人士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110. (a) 就本組織章程而言，不論在新加坡境內還是境外，不少於法定人數的若干董事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同時連接均被視為構成董事會會議，只要滿足以下條件，則本組織章程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條文應適用該等會議：
- (i) 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有權接收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及用電話或為召開有關會議而採用的有關其他方式連接的會議的通告。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均可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送達；
 - (ii) 出席會議的各名董事必須在整個會議期間能夠通過電話或者其他通訊方式聆聽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
 - (iii) 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開始時各名董事必須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報到。
- (b) 除非事先取得大會主席明確同意，否則董事不得掛斷其電話或切斷其他通訊方式而離開會議。且除非先前獲得會議主席明確同意可按上述方式離開會議，否則董事須最終確認一直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在場且已構成法定人數。

- (c) 倘會議主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一名董事證明其為正確的會議記錄，則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足以作為召開會議的憑證，並已遵守所有必要程序。
111. 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過半數票決定。在同票情況下(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A) 各董事均須遵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董事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董事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對於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本條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章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該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113.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當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組織章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14. (A) 董事會可從成員中選舉一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力將由出席之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15.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並非本組織章程禁止對該等決議案投票的人士)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將具董事會會議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類似形式之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之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通訊形式作出，及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或識別程式及設備。
116.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任何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
117.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本組織章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之前條文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1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於委任時不合資格或其後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19.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201B條委任，並亦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借貸權力

120.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貸、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21.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或受董事會指示或監察，董事會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本組織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本組織章程的任何規例、規程條文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訂明且與上述規例或條文並無不一致的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本規例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規例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22. 除根據公司法條文外，董事會不得實施任何有關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建議。
123.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5.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規程所賦予之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受規程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及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12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
127. 董事會應安排會議記錄妥為作出，並載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內：
- (a) 所有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而委任的人員；
 - (b)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議程。
- 該等會議記錄須由舉行會議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秘書

128.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規程之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條）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衝突。

印章

129.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公司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本條規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規例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130.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獲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或透過傳真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電子簽署之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30A. 為免生疑慮，即使本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惟倘須加蓋印章或加蓋印章簽立之任何文據或文件以公司法及(尤其是公司法第41B條)授權之方式簽立，其應被視為已符合加蓋印章簽立之規定。

131. (A)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B)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公司法第124條所述擁有副章所賦予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備存法定記錄

132. 本公司根據規程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可以硬拷貝形式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無以硬拷貝形式保存，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這些記錄的正確維護和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根據規程規定須備存的所有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進行英文翻譯，該等文件並非以英文保存，間隔不超過七天，只要根據規程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據、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規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132A.(A)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iii) 所有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程。

(B)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最終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132B. 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遵守關於由本公司物業所產生或影響其物業的費用登記冊，保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冊、按揭及押記登記冊及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債券登記冊，及該等登記冊及本公司債券持有者的任何登記冊之副本的編製及提供的規定。

文件認證

133.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賬目及財務報表，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賬目或財務報表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規例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程式或設備。

儲備

134.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應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等待作為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分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並無將有關款項存放於儲備）將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的條文。

股息

13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136. 倘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37. 除規程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38.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應付起計一年後仍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應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款項將被沒收，並將歸本公司所有，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退還任何有關股息或款項，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相關存託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擁有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存託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存託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39. 本公司就或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40. (A) 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41.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42.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付股份或債券)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 142A.(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已付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已付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

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已付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146條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可(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款項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已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B) (i) 根據本第142A條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本第142A條條文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派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匯總

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C)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142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D)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142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E) 不論本條的上述條文，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第142A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本第142A條。

143.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4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應派付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股發行以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46.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9(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向於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紅股，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9(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有關發行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進行；及／或
 - (b) 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額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9(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有關分配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進行，並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或在先前發行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的未發行股份），以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上述比例作為紅股配發及分配予該等人士。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為使本條下的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 在不影響本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發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股份，及將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以條款規定有關股份於發行時須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

- 147.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另行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規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 148. 根據規程條文，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任何報告以及規程可能規定的文件。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規程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
- 149. 將呈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的(i)董事會報告（或報告），及(ii)已正式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如有要求）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或附錄的各份文件）的副本（連

同其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透過郵寄送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以及每名根據規程或本組織章程條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

- (a) 倘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的人士同意，則該等文件可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少於14天送呈，惟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限；
- (b) 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予多於一名的任何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有關副本。

149A.在向股東送交該等文件的同時，須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交第149條提述數量的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數量的文件。

核數師

150. (A) 核數師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公司法條文規管。本公司每一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

- (B) 在規程條文規限下，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不論其委任是否存在若干瑕疵，或其於委任時不合委任資格或其後成為不合委任資格。

151.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會上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的任何部分陳詞。

通告

152.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任何公司資訊)可由本公司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若其在新加坡境內無註冊地址)其向本公司提交的作為向其送達通告之地址的地址(如有，不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位址，前提是董事會並

不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出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若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的郵件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則只要證明有關郵件已妥為填寫地址、加蓋郵戳及投寄。

- (B) 在不損害第152(A)條規定但在其他方面受限於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項下作出的任何與電子通訊有關的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必須作出、發送或送達的任何會議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根據本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按下列途徑作出、發送或送達：
 - (a) 發送至有關人士的當前地址；或
 - (b) 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 (C) 就第152(B)條而言，股東應被視為同意以有關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此外，若通告或文件乃於網站上刊登，本公司應根據本組織章程通知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獲刊登，並指明所刊登網站的地址、可在網站上閱覽該通告或文件的位置及其閱覽途徑。
- (D) 儘管有如上規定，在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本公司可給予股東在特定時間內選擇以電子通訊或印刷本方式收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機會，且在下文第152(E)條規限下，倘股東已獲提供機會但未在特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其應被視為同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其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權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E) 股東根據上文第152(D)條作出的任何選擇或視為選擇為持續選擇，但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更改其選擇，而在該股東更改其選擇前，本公司最近一次獲悉的選擇或視為選擇將為該股東就將根據上文第152(D)條發送的所有文件及通告的有效及持續選擇，所有過往作出的選擇均為無效。

(F) 除非本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或程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若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按下列途徑作出、發送或送達：(i)根據第152(B)(a)條發送至有關人士的當前地址，則應視為於本公司、其服務提供商或代理營運的電子郵件伺服器或設施傳輸至該人士的當前地址時已妥為作出、發送或送達(不論是否有任何延誤收條、無法投遞或「退回郵件」回覆信息或任何其他錯誤信息顯示該電子通訊發生延誤或未成功發送)，及(ii)根據第152(B)(b)條於網站上公佈，則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首次於網站上公佈時已妥為作出、發送或送達。

(G) 若通告或文件透過根據第152(C)條於網站上刊登的方式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應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股東作出獨立通告，告知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該網站上刊登及閱覽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方式：

(a) 根據第152(A)條以專人送遞或郵遞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該獨立通告；

(b) 根據第152(B)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當前地址發送該獨立通告；

(c) 透過於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及於香港發行的英文及／或中文日報刊登廣告；及／或

(d) 透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登公佈。

153. 向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就股份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的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倘聯名持有人並無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且(i)並未提交在新加坡境內供送達通告的地址或(ii)已提交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供送達通告的地址，而董事會認為向任何有關地址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的，可不予理會。

1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其享有股份所有權的證據，並向本公司提交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供送達通告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資訊)，但前提是董事會並不認為向任何有關地址送達或

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是與其聯名或通過其或以其名義而聲稱擁有有關權益)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組織章程交付至或以郵寄送達或留於任何股東的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送或送達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155. (A) 各股東大會通告應透過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予：

(a) 各股東；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而有權取得股份的各人士，而該股東若無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其原本有權收取會議通告；及

(c) 核數師，

惟符合下列情況的(並無在新加坡境內擁有登記地址的)股東：

(i) 並未向本公司提交供送達通告的地址；或

(ii) 已向本公司提交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供送達通告的地址，而董事會認為向任何有關地址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

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其他文件。

(B)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55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資訊)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但須遵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6. (A)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第156(B)條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透過郵寄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

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無法投遞而遭退回的情況後，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內以本組織章程授權的方式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而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並無於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取得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促使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第156(B)(c)條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起計至該第156(B)(c)條所述期間屆滿為止期間。

- (C)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署一樣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不會就上述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因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清盤

157.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15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59.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必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14天內，或於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某管理人，使本公司清盤人可向其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書、判令及判決，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管理人應為接收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書、判令及判決的人士且董事會認為並不非法或不切實際可行。若沒有依據上述規定作出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任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士送達上述文件，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新加坡和香港內流通的任何一份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視情況而定)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159A. 除非股東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時不得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費用。有關付款金額須在審議佣金或費用之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通知全體股東。

彌償保證

160.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及倘規程准許，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本公司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解除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職，或參與任何收款或其他為求行動一致的行為，或任何本公司因受董事會命令或代表本公司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損失或開支，或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證券存在不足或瑕疵，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因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故意違反、蓄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個人資料

161. (A) 屬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不時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不論此等個人資料系由該股東提供還是通過第三方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內部分分析及／或市場調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管理該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持股；

- (e)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收取會議通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有關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務(不論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彙編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實施及管理以及遵守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
 - (h)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 (B) 就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該名股東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第161(A)(f)及161(A)(h)條中所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作出的事先同意,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保密

162.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詳情或任何事項而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工藝的性質,並可能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行,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公開的任何資料,惟根據法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則除外。

更改章程細則

163.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規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164. 不得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已獲相關股東書面同意。

法律衝突

165. 作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規程。倘規程之間有任何衝突，本公司將在取得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遵守最為嚴苛的規程。